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修改業績補償協議書

修改業績補償協議書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2021年8月18日訂立了業績補償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廣藥集團有條件地同意(i)將保證期間由分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20年12月31日止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改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及分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ii)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的保證收入從人民幣171.45百萬元改為人民幣162.65百萬元；及(iii)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的保證收入定為人民幣171.45百萬元。

該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該臨時股東大會，讓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業績補償補充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1. 引言

(a) 本公司在2018年公告中宣佈了以下者等的事項：

- (i)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訂立了(A)商標購買協議，據此，廣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商標，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389,122,631元(不含增值稅)；及(B)業績補償協議書，內容有關倘若經審核收入低於廣藥集團據此所保證的金額，廣藥集團要向本公司作出的補償；

- (ii) 根據業績補償協議書，本公司及廣藥集團協定，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倘商標購買事項在2019年完成)營運商標產生的許可費收入總額的80%(即廣藥集團從前對提高營運商標的聲譽及價值時作出貢獻的份額)扣除(i)委託費用，(ii)稅金及(iii)其他支出(「**經審核收入**」)，將由本公司聘請的具有證券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少於人民幣486.97百萬元(「**保證收入**」(附註1))，廣藥集團將支付補償予本公司。倘經審核收入低於保證收入，廣藥集團將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補償金額**」)向本公司支付補償：

補償金額 =

$$\frac{(\text{保證收入} - \text{經審核收入})}{\text{保證收入}} \times \text{人民幣}1,387,748,100 \text{元} \quad (\text{附註}2)$$

附註：

1. 保證收入為2019年的保證收入(人民幣152,870,000元)、2020年的保證收入(人民幣162,650,000元)及2021年的保證收入(人民幣171,450,000元)之和。
 2. 即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基礎估值法評估的營運商標評估值，不含增值稅。
- (iii) 商標購買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A)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B)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但毋須經股東批准；
- (b) 商標購買事項在2019年4月30日完成，一如本公司在同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者；及
- (c) 基於本公告第5節所披露的理由，本公司同意修改業績補償協議書，並因此訂立業績補償補充協議。

2. 業績補償補充協議及相關資料

下文所載者為業績補償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的摘要及相關的資料：

(a) 日期

2021年8月18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b) 訂約方

本公司及廣藥集團。

(c) 對業績補償協議書條款的修改

本公司及廣藥集團有條件地同意(i)將保證期間由分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20年12月31日止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改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及分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ii)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的保證收入從人民幣171.45百萬元改為人民幣162.65百萬元；及(iii)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的保證收入定為人民幣171.45百萬元。下表概述上述的變化：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業績補償協議書下 的保證收入	152.87	162.65	171.45	不適用
業績補償補充協議 下的保證收入	152.87	不適用	162.65	171.45

除上文所披露的變化外，業績補償協議書的所有條款(包括保證收入的金額)仍然與2018年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d) 代價

業績補償補充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毋須支付代價。

(e) 業績補償補充協議的生效

業績補償補充協議在訂約方簽署後成立，但其要在獲得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前述的股東大會指廣藥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均對審議業績補償補充協議的議案回避投票的股東大會)當日起方始生效。

如本公告第7節所披露的，本公司將在該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業績補償補充協議。

3. 2019年及2020年的保證收入及經審核收入

下文分別載列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的保證收入及經審核收入的資料：

年份	保證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保證收入 不足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證收入 不足的百分比
2019年	152.87	161.72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	162.65	122.04	40.61	24.79%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4.1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中西成藥、化學原料藥、天然藥物、生物醫藥及化學原料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ii)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iii)大健康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及(iv)醫療服務、健康管理、養生養老等健康產業投資等。

4.2 廣藥集團

廣藥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因廣藥集團於本公告的日期為持有約45.0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所以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5. 訂立業績補償補充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收到廣藥集團的函件(「**廣藥集團函**」)。廣藥集團在廣藥集團函中表示，因2020年1月開始，中國大陸地區爆發了新冠肺炎，影響中國大陸地區的居民生活和消費，進而對本公司使用王老吉系列商標的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導致2020年度實際實現的商標許可淨收益(即經審核收入)低於承諾數。廣藥集團認為新冠肺炎的爆發屬不可抗力事件，而且爆發時點正值春節前後，嚴重影響使用王老吉系列商標產品的銷售數量，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導致廣藥集團在2020年度未實現業績承諾。據此，廣藥集團向本公司要求調整業績補償協議書內關於業績承諾的內容。

正如2020年報第91頁題為「重要事項 — 二、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 (三)業績承諾的完成情況及其對商譽減值測試的影響 — 2、業績承諾情況」之章節所披露的，「2020年度「王老吉」系列商標的「淨收益」未達到本次交易資產評估中的預測值(附註：「本次交易資產評估」指「估值報告」)，主要原因是：本年初新冠疫情爆發，全國各地採取了多種防控措施，王老吉商標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受壓，春節檔銷售受到嚴重影響。雖然從第三季度起，市場需求基本恢復，但是由於歷年來春節檔佔比大，所以本年全年銷售量仍然下降明顯，導致商標資產淨收益無法完成預測值。上述的新冠疫情影响在2018年進行盈利預測時並不能預計其發生及影響。」，可見上述的本公司在2020年報中所述的見解與廣藥集團函中所提述的情況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王老吉大健康板塊銷售的大幅下降確係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且該等下降導致廣藥集團就業績的承諾無法按照預期的目標實現，其認為該等情形在中國大陸地區很有可能被法院認定為業績補償協議書約定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如果廣藥集團根據業績補償協議書的相關規定提出中止履行2020年度的業績承諾的要求或者請求豁免2020年度業績承諾未能實現的違約責任，該要求被中國法院接受的可能性較高。

在考慮了上述的理由後，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績補償補充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按業績補償補充協議之條款修改業績補償協議書。

概無董事於業績補償補充協議擁有重大利益，然而，由於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及、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各自均同時為(i)執行董事及(ii)廣藥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放棄對批准業績補償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第14.36B(1)條及第14A.63(1)條刊發的公告

鑒於本公告所披露的對業績補償協議書之修改構成對原來在2018年公告所披露的業績補償協議書之條款的重大修改，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公告。

鑒於根據業績補償協議書作出擔保的條款其後有所修改，故此本公司也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1)條及第14A.63(1)條刊發本公告。如上文第5節所披露的，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績補償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7. 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定要取得股東的批准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則，業績補償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業績補償補充協議詳情的通函及該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鑒於廣藥集團於業績補償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其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2)條)須就擬於該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批准業績補償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的含義：

「2018年公告」	指	本公司一份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之公告，本公司以之宣佈訂立了商標購買協議及業績補償協議書等事項
「2020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的年報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審核收入」	指	定義見本公告的第1(a)(ii)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補償金額」	指	定義見本公告的第1(a)(ii)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該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讓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業績補償補充協議之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管理的國有企業

「廣藥集團函」	指	定義見本公告的第5節
「保證收入」	指	定義見本公告的第1(a)(ii)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定義見2018年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運商標」	指	定義見2018年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業績補償協議書」	指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就倘若經審核收入低於廣藥集團據此所保證的金額，廣藥集團要向本公司作出的補償所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協議書
「業績補償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藥集團就修改業績補償協議書而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的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商標」	指	商標購買協議所載的總計420項王老吉系列商標，包括那些在商標購買協議日期時已註冊的商標及那些在商標購買協議日期時正在申請中的商標

「商標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目標商標
「商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廣藥集團(作為賣方)就商標購買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有條件協議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1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王衛紅女士、陳亞進先生與黃民先生。

* 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一般性的以中文和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如有)的名稱，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為準。

^ 如文義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